**附件1**

**G660前锋区广兴（达州界）至华蓥市明月段**

**改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报价文件**

项 目 名 称：

报 价 单 位： （盖章）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三、承诺函……………………………………………………………（）

四、报价表……………………………………………………………（）

五、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①如报价人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则不提供“一、授权委托书”。报价人在编制目录时可删减本项目未明确要求提供的相关目录号。

**②凡装入报价文件的资料，均需逐页加盖报价人单位鲜章。**

③仅装入复印件的资料，原件由报价人现场携带备查。

④报价文件目录与报价文件一同密封,密封口加盖报价人单位鲜章。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 价人 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报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适用。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报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报价有效期届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报 价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报价适用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注：应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单位鲜章。

**三、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G660前锋区广兴（达州界）至华蓥市明月段改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询价公告及相关补遗书（澄清公告）的规定及内容，我方自愿参与报价，对参与报价及中选后的履约过程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接受询价公告要求。

2.我方承诺中选后不转包及违法分包。

3.若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服务。若逾期，我方自愿按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接受贵司处罚；合同履行期间，因我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我方负责。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履行完毕后，不以任何理由向你方申请合同以外的补偿。

5.经我单位认真核查，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过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不良行为记录，无违法违规行为和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在投选禁入期，且承诺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近三年无行贿行为或行贿犯罪记录。

6.由于工程变更、征地拆迁、不可抗力等非我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我方不得因此要求贵方增加或赔偿任何费用。

7.我方对所递交的报价资料内容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8.若我方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在合同签订前任何时候采购人发现我方提供的报价资料为虚假资料，则自愿取消中选资格；合同履行期间发现我方提供的资料为虚假资料，则自愿被你方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赔偿你方一切损失，并接受相关行政处罚等。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函内容不得删改，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四、G660前锋区广兴（达州界）至华蓥市明月段改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计划数量 | 单位 | 控制价（元） | 报价（元） | 要求 | 备注 |
| G660前锋区广兴（达州界）至华蓥市明月段改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 1 | 项 | 88000 |  | 详见合同 | 含税包干价 |

**控制价为含税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费、现场踏勘费、差旅费、管理费、资料费、人工工资、工作所需开展的野外作业费、仪器使用费、技术服务费、审查费、报告及方案的评审咨询费或专家费、会务费、税金及利润、协调费及风险等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其它一切费用。**

报价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单位按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不允许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其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五、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2**

**G660前锋区广兴（达州界）至华蓥市明月段改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服**

**务**

**合**

**同**

**甲方：**

**乙方：**

年 月

G660前锋区广兴（达州界）至华蓥市明月段改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G660前锋区广兴（达州界）至华蓥市明月段改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工作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期限**

1.1项目概况：G660前锋区广兴（达州界）至华蓥市明月段改建工程项目起于广安市前锋区与达州市渠县的交界处，经观阁镇、禄市镇、永兴镇，经广安东站西侧止于华蓥市明月镇，顺接G244广安段，路线全长47.8公里（新建37.2公里，利用10.6公里）。其中，起点至港前大道段采用时速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0m/25.5m（起点至环城路段20m，环城路至港前大道段25.5m），双向四车道的一级公路标准；港前大道至止点段采用时速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m，双向四车道的一级公路标准。估算投资约42.2亿元。

1.2服务期限：暂定30个日历天，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计，最终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1.3服务地点：G660前锋区广兴（达州界）至华蓥市明月段改建工程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服务内容：完成G660前锋区广兴（达州界）至华蓥市明月段改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展资料搜集、现场调查、图件绘制、技术分析，以及评估报告的编制和评审等全部费用），编制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及政策要求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书，并在约定时间内通过专家评审，取得正式报告。

2.2服务要求

2.2.1确保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及政策要求，且通过专家的初审和复审。

2.2.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满足主管部门审查要求的正式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纸质版8份及电子资料1份。

2.2.3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文件、资料和数据，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乙方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后，应返还所有甲方提供的资料。

**第三条 合同总价**

3.1本项目服务费为¥ 元(大写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费、现场踏勘费、差旅费、管理费、资料费、人工工资、工作所需开展的野外作业费、仪器使用费、技术服务费、审查费、报告及方案的评审咨询费或专家费、会务费、税金及利润、协调费及风险等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其它一切费用。

3.2本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但不可抗力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第四条 支付方式**

4.1付款及支付方式：乙方出具正式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4.2付款方式：支付前，乙方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采购人认可且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批后，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至乙方账户。

1. **履约担保**

5.1履约担保方式为：现金担保。

5.2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5.3合同履行期间，履约担保一直有效。

5.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若为现金担保的，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六条 双方义务**

6.1甲方义务

6.1.1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费用。

6.1.2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后，配合提供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主要资料。

6.1.3因工作需要，涉及到其他补充资料时，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文件和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6.2乙方义务

6.2.1在合同签订三日内，提交资料清单；在清单资料接收五日内，对项目所在的地区进行现场踏勘。

6.2.2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区域现状，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的初审和复审。

6.2.3完成报告的印刷装订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满足主管部门审查要求的正式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纸质版8份及电子资料1份（报告需通过专家的初审和复审）。

6.2.4组织并参加地质灾害报告的评审工作，全面负责会务有关事宜。

6.2.5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满足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相关要求。

6.2.6乙方自行承担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

6.2.7配合甲方做好后期服务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每逾期一日，则对应付而未付部分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不能按照规定时限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或因甲方未按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所需资料，影响报告编制工作的进度的，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或赔偿任何费用。  
 7.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期限延长的，乙方除应负责继续完善和完成相关工作外，每逾期1天，还需按照1000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7天（含7天），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4如因乙方原因引起返工的，乙方除应负责继续完善和完成相关工作外，每返工1次，还需按照1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累计返工3次（含3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5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取得项目相关批复，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6乙方无故中途放弃工作任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返还甲方已支付服务费，还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7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7.8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9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金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予以补足。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解除**

9.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9.3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不能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或担保失效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5 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可以解除合同。

9.6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其它**

10.1**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均完全理解并知道其真实意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甲方时，甲方按发出文书时工商备案登记所载住所向乙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10.3 甲、乙任何一方若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4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11.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廉政合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廉政合同

为做好G660前锋区广兴（达州界）至华蓥市明月段改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的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高效优质推进，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和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G660前锋区广兴（达州界）至华蓥市明月段改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要求、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为履行合同有关的任何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约定，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予以赔偿和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广安交旅集团采购系统市场的处罚，且甲方有权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广安市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G660前锋区广兴（达州界）至华蓥市明月段改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合同履行完后 2年。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 G660前锋区广兴（达州界）至华蓥市明月段改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合同的附件，与 G660前锋区广兴（达州界）至华蓥市明月段改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